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南神（牧）字第1130003037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依據：係依據113年7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，全條文如附件。

校長 胡忠明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12.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.07.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(113/04/17 修正) 第七條訂定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,期望透過教育宣導、發現處置、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規劃,避免校園霸凌暴力事件發生,設置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有效處理相關問題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編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,成員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外聘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為學校之常設委員會,牧育處接獲通報霸凌事件時,才須召開委員會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。
- 七、本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或本委員會接受檢舉時,應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,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,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